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張偉



(簽章)

總經理：梅以德



(簽章)

稽核主管：李芝玫

李芝玫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林靜怡

林靜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辦理基金產品風險評估作業，未辦理基金投資於FATF公布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之投資前及投資後定期評估作業。	一、於投資管理系統設定投資前控管，投資於FATF公布未充分遵循國家之前需撰寫洗錢相關風險評估。 二、定期將洗錢風險評估結果報告提報至季度投資管理委員會會議。	已於113年11月21日改善完成。
二、內規所訂對免辨識客戶是否為國內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範圍與「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不符，致有低估客戶風險等級情形。	修訂相關內規與「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分級評估表」。	預計完成日期：114年3月31日。
三、對高風險客戶短期內由高風險調降至低風險情事未檢附合理說明。	每月產出審查報表以檢視客戶風險等級由高調降至低之合理性。	已於114年2月14日改善完成。
四、辦理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未依疑似洗錢交易態樣對「懷疑該客戶係被他人冒用之人頭戶」及「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即時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本公司所為基金之申購、買回等交易，且交易顯屬異常者」等態樣啟動客戶審查及檢核交易。	進行負面新聞檢核作業之內部宣導並對檢查意見所提個案啟動帳戶及交易檢視。	已於114年2月18日改善完成。
五、以系統輔助之疑似洗錢交易態樣檢核，參數設定未納入基金贖回達特定金額之交易，參數設定有欠妥適。	於系統檢核「單日大額交易異常」報表之參數設定納入贖回交易。	已於114年2月13日改善完成。